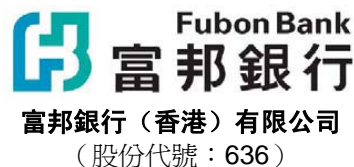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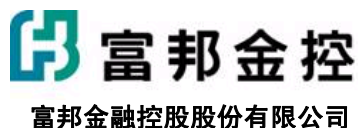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澄清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本

UBS AG 香港分行

代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撤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根據計劃建議寄發付款支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由於文書上的錯誤，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晚上 9 時 39 分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所登載之公告並未載有所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欲披露之所有信息。投資者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東不應參考該公告，而應閱讀本公告。

謹此提述(i)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方」或「富邦金控」）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於 2011 年 4 月 4 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收購方與本公司分別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和 2011 年 6 月 7 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定義詞彙概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高等法院已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發出有關批准協議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60 條確認按協議安排削減股本之法令。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除將高等法院法令之蓋印文本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該等文件之登記手續外，載於計劃文件內有關協議安排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協議安排並未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生效。將高等法院法令之蓋印文本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該等文件之登記手續預期在短期內完成而屆時協議安排將生效。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從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但受限於協議安排生效。

即使協議安排於今天仍未生效，根據計劃建議項下的現金付款支票仍然預期於 20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優先股收購建議僅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因此優先股收購建議將於協議安排生效當天成為無條件。

於協議安排生效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將盡快發出載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告。

**優先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買賣優先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龔天行**  
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梁培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1 年 6 月 9 日

收購方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明忠先生（董事長）、蔡明興先生（副董事長）、邱大展先生、陳業鑫先生、石燦明先生、龔天行先生、鄭本源先生及韓蔚廷先生；及獨立董事張鴻章先生、張安平先生、丁庭宇先生及陳國慈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詹文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